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办证指南

（一）事项名称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适用范围：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三）事项审查类型：先审查后批准。

（四）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五）受理机构：宝丰县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六）决定机构：宝丰县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七）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1、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条件：

（1）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2）无检疫性病虫害；（3）具有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建立或者确定的种子园、母树林、采穗圃或者其他采种林及苗圃地；（4）具有必要的生产、检验设施和资金；（5）具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的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贮藏、保管技术人员。

生产籽粒、果实等有性繁育材料的，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晒场、种子加工和烘干设备、贮藏设施，包括种子库、种子风选和精选机等；（2）具有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必要的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2、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

（1）具有与经营林木种子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2）具有与经营林木种子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3）具有必要的经营设施；（4）具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的林木种子检验、加工、贮藏、保管技术人员。

经营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的，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种子加工和烘干设备、贮藏设施，包括种子库、种子精选机、种子包装机等；（2）具有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必要的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除具备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2、有固定的种子繁育基地；3、有 3 名以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

（九）禁止性要求：无

（十）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注有生产者基本情况、生产品种、技术人员、设施和设备情况等内容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生产用地使用证明和资金证明材料、采种林分证明及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3）林木种子检验、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4）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贮藏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5）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者国家林业局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6）申请领取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林木良种证书复印件。

2、申请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注有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品种、技术人员、设施和设备情况等内容的林木种子经营

许可证申请表；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和资金证明材料；

(3) 林木种子加工、包装、贮藏设施设备和种苗检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4) 林木种子检验、贮藏、保管等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5) 申请领取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林木良种证书复印件。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自有品种的证明或者选育目的品种情况介绍；

(6) 申请领取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具有林木种子进出口贸易许可的证明。

(十一) 申请接收受理地点：宝丰县林业局窗口。联系电话：

(十二) 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与公示。

(十三)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四) 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内。

(十五)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六) 审批结果：根据审查意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以书面形式告知申办人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和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力。

(十七) 结果送达：自行领取。

(十八)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申请人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2、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十九) 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宝丰县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电话咨询:0375-7130792

(二十) 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0375-7130800

(二十一) 办公地址和时间：

宝丰县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十二)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当面查询：宝丰县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电话查询:0375-7130792

二、办理流程

(一) 受理

1、岗位责任人：宝丰县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工作人员

2、岗位职责及权限：

按照许可的法定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许可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同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相应处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3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材料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均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时限:即时。

（二）审查

1、岗位责任人：宝丰县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负责人。

2、岗位职责及权限：

按照许可的法定条件及审核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符合许可条件及标准的，提出同意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与申办材料一并交受理人员。

3、时限：5 个工作日。

（三）决定

1、岗位责任人：宝丰县林业局主管领导

2、岗位职责及权限：

（1）对申请事项及审查意见进行最终审定；

（2）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同意的许可意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不予许可的意见及理由。

3、时限：3 个工作日。

（四）办结与公示

1、岗位责任人：宝丰县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工作人员

2、岗位职责及权限

（1）许可项目承办人制作许可文书交宝丰县林业局办证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向申请人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应当将办理事项在宝丰县公众信息网和政务公开网上予以公示；

（4）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材料整理归档。

3、时限：2 个工作日。

